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周三）14点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5）。

4、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5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8、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7.5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9、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预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7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四、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和内部人才梯队的升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